广东省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

为全面提升我省水安全保障能力，根据《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紧扣国家“六张网”建设要求，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力推进“水润南粤”建设，聚焦做好“建、管、防、护”四篇治水文章，加快构建安全韧性现代水网，全域打造幸福河湖，强化数智赋能与科技创新驱动，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调配和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河湖保护治理与合理利用能力、水利现代化治理能力，为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水安全保障。

到2030年，广东现代水网主骨架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水网逐步完善，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显著，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取得新突破，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全省水利现

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形成具有广东特色、彰显先行优势的水利现代化发展格局。粤港澳大湾区锚定国际一流湾区建设目标，率先建成水利现代化高地。粤东地区聚焦让韩江秀水长清，打造跨流域水资源统筹调配与流域幸福河湖建设新范式。粤西地区围绕粮食安全水资源保障，打造绿美水乡与现代化水网融合发展新样本。粤北地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造洪水治理管理新模式与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新实践。展望2035年，“水润南粤”建设成效全面彰显，广东现代水网和全域幸福河湖基本建成，率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

专栏1　广东省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1	1—5级堤防达标率（%）	74	90	预期性
	▲其中：1—3级堤防达标率（%）	86	95	预期性
2	▲省级水网覆盖范围（%）	92	96	预期性
3	用水总量控制（亿m^3）	409	按国家下达要求	约束性
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21.7]		预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9.0]		预期性
5	非常规水利用量（亿m^3）	25.9		预期性
6	▲新增水库库容（亿m^3）	[4.42]	[7]	预期性
	其中：新增防洪库容（亿m^3）	[2.75]	[5.5]	预期性
7	供水安全系数	1.21	1.25	预期性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43	0.569	预期性
9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90	≥92	预期性
10	水土保持率（%）	90.85	91.31	预期性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2）	[3993]	[3807]	预期性
11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90	>90	约束性
12	▲优良水体比例（%）	80.8	88.8	约束性
13	碧道建设长度（km）	(7960)	(10000)	预期性
	其中：碧带建设长度（km）	(336)	(1000)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14	幸福河湖建设（条/个）	(24)	(500)	预期性
	其中：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县（市、区）（个）	—	40	预期性
15	▲重大水利工程数字化率（%）	53	83	预期性
16	河流水文监测覆盖率（%）	66	100	预期性

注：标▲为《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确定的指标；标[]为五年累计值；标()为历史累计值；其余为当年值。

二、构建现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统筹流域性洪水和局域性灾害防御，科学布局和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探索构建洪水控制、洪水利用、洪水塑造系统解决方案，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引起的极端天气影响。

（一）完善流域防洪（潮）工程体系。

完善大江大河防洪体系。东江流域，重点推动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推进干流防洪能力提升。**西江流域**，重点推动重要支流整治，补齐干支流防洪短板。**北江流域**，重点加快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推动北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系统整治北江流域芦苞涌、西南涌等分洪通道，推进滃江蓄滞洪区巩固提升，优化北江中下游防洪格局。**韩江流域**，重点实施韩江防洪治理工程，深化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研究论证，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鉴江流域**，重点推进鉴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统筹干支流协同治理。**珠江三角洲**，重点开展珠江河口综合治理与保护研究论证，实施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强化珠江三角洲联围水系闸泵群联合调度，加强珠江三角洲及河口地形、水文监测，动态跟踪河床

演变与水文情势变化。

补齐防洪减灾短板弱项。提升水库安全韧性，推动老旧水库改造提升，提升水库防洪泄洪能力。常态化实施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实施高危山塘综合整治。接续推进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和巩固提升，有序开展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全面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三期）。加快防洪不达标县城和易受淹乡镇防洪排涝系统治理，系统成片开展重点易涝区治理。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加快推进山洪沟治理，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二）建设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

加强卫星雷达、雨量站网、水文站网共建共享和融合应用，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前沿防线，深化数学模型研发应用。优化和加密雨水情监测站网布局，推动监测网络覆盖全省主要暴雨洪水易发区、行政村和沿河乡镇。加强新设备新技术应用和水文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全天候、全要素、全量程、全过程在线智能监测感知能力。推动雨水情监测数据共享，做好洪涝统筹和联排联调。加快流域产汇流、洪水演进等模型研发应用，实现延长洪水预见期和提高洪水预报精准度的有效统一，强化防洪抗旱决策支撑服务能力。推进省主要河道设计洪潮水面线制订及沿海潮位复核。

（三）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堤防、河道、蓄滞洪区、在建工程防汛责任和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健全山塘“三个责任人”管理制度。健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深化运用

“456”[1]水利预警机制和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水工程统一调度、联合调度、精准调度。强化防汛物资储备调运、抢险队伍、应急通信和数据运营等支撑保障。逐步完善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风暴潮风险图。实施水库防洪影响人口避险搬迁，推动建立水库库区临时淹没补偿机制。修订完善东江、西江、北江等主要江河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和洪水调度方案。

专栏 2　防洪减灾
1.大江大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实施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广东省东江、北江干流治理等工程。统筹推进珠江河口综合治理与保护项目。推进海堤建设。推进湛江蓄滞洪区巩固提升。 **2.防洪任务优先的大中型水库。**加快建设清远市黄茅峡水库，深化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研究论证，有序推进韶关市罗坝等中型水库。 **3.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推进韩江、鉴江、增江、石窟河、汀江、连江、潭江、绥江、漠阳江等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全面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三期）建设项目。 **4.水库水闸山塘安全能力提升。**实施一批病险水库、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及高危山塘综合整治项目。推动一批老旧水库改造提升。 **5.山洪灾害防治。**实施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千沟万村”守护工程。 **6.防洪不达标县城及易受淹镇防洪治理。**加快肇庆市怀集、清远市英德、河源市龙川等防洪不达标县城综合治理，加快实施梅县区松口镇，英德市浛洸镇、西牛镇，大埔县高陂镇等易受淹乡镇防洪排涝系统治理。 **7.城乡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实施潮州市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等一批城市防洪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实施珠海市赤坎联围及高栏港涝片排涝工程、中山市中珠联围涝区排涝工程等一批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 **8.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实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卫星雷达、雨量站网和水文站网，新改建一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村村自动雨量站、中小河流和沿河乡镇水文测站。

三、优化水资源调配和集约安全利用体系

[1] “456”水利预警机制是指 4 类水利预警信息（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水工程泄洪、工程险情），5 个预警发布责任主体（市县水利部门、水文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镇级党委政府、村（居）委会）和 6 种预警发布渠道（公文、短信、电话、一键通系统、微信（粤政易）、大喇叭）。

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完善水源调蓄体系，建成一批安全大坝、生态大坝、智能大坝，构建互联互通、丰枯互济的现代化水资源调配网络，全面提升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和战略储备能力。

（四）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围绕“五纵五横”省级水网主骨架格局，全力推进省级水网骨干工程和重点配套工程建设，推动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发展。统筹衔接“六张网”规划建设，加强水网与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协同布局、融合建设和资源共享，推动水网与交通等相关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研究我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保障路径。**粤东地区**，深化省沿海经济带东翼水资源保障工程研究论证，加强江库联调和多水源保障，提升区域供水安全保障韧性。**粤西地区**，基本建成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骨干工程与配套工程同步实施、协同见效。**粤北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大中型蓄水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珠三角地区**，加快实施一批区域引调水工程，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高品质供水网络研究论证。强化对港澳供水水源地及沿线水资源保护，保障安全稳定优质供水。

（五）增强水源调蓄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揭阳市龙颈水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统筹推进一批重点水源水库规划建设。深挖水库水源潜力，因地制宜推进清淤增容和设计功能恢复。探索建立水库后汛期运行水

位动态调控制度，科学调整运行水位。协同推进常规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实现“双水源、高保障”。因地制宜建设乡镇、农村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提升抗旱保供保灌能力。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探索建立省内用水总量指标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建立用水权储备调节制度。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健全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体系，严格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用水节水统计制度。构建取水监测计量智能化体系。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配置体系，大力推动珠三角地区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鼓励粤东西北地区使用再生水。

（七）打造南方丰水地区节水特色路径。

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和广东“节水九条”。强化用水定额管理，适时修订省级用水定额。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推广、高耗水行业水循环梯级利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高效节水器具普及，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节水载体达标建设，打造一批水效领跑者。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节水标准体系建设和水效标识互认。打造节水产业高地，加速节水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培育粤港澳大湾区千亿级节水产业集群，形成领先全国的节水产业制造基地。高标准推进水预算管理，健全水预算管理制度

和技术标准。

专栏 3　水资源配置
1.重大引调水建设。加快建设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化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翼水资源保障工程研究论证，加快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前期工作。 **2.区域引调水建设。**加快实施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深汕合作区引水、阳江市水资源配置、深圳市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深圳市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茂名市滨海新区供水（河角水库引水）等区域引调水工程，推动深圳市铁岗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茂名市信宜市怀乡引水改造等工程开工建设，统筹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在云浮、茂名、湛江的后续配套，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翼水资源保障在汕尾、揭阳的后续配套以及汕头市水资源优化配置等省级水网骨干工程配套工程建设。 **3.重点水源水库建设。**加快推进揭阳市龙颈水库扩建、韶关市龙潭水库等工程前期工作，深化广东大湾、阳江龙门等水库研究论证，统筹推进大型水库功能恢复和挖潜增效。加快广州市南大、沙迳、大封门，深汕合作区北坑，清远市石门台，东莞市大溪水怀德等中型水库建设。有序推进江门市甜水、珠海市白泥坑、韶关市凌江、清远市文洞、肇庆市水下、中山市长江水库扩建等一批中型水库。新建一批小型水库。推进一批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建设一批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

四、完善河湖保护治理与合理利用体系

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持续构建河流伦理，全面建设安澜江河、生命江河、幸福江河，赓续岭南特色水文化，健康有序发展绿色水经济，着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八）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

坚持和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河湖长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制度，落实河湖长动态调整与责任自然递补机制。结合运行管理需要，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加强省东江、

西江、北江、韩江、鉴江流域河长制办公室能力建设，健全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推动河湖长制与基层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

（九）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围绕河湖系统治理、提升管护能力、助力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等任务，统筹开展幸福河湖与美丽河湖建设。以各地“母亲河”和骨干河湖为重点，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和岸线保护，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等重点区域率先打造全域幸福河湖。开展城市水系活力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万里碧道、绿美碧带建设和品质提升，完善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推动碧道碧带与绿道、古驿道、森林步道融合发展。

（十）强化江河湖库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等重点区域保护。健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制度。强化西江、北江、鹤地水库等重要江河湖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和防治。开展河湖普查，全面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和预警，滚动编制“一河（湖）一策”。强化生态流量管理和监测预警，科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实施乡村河湖管护攻坚行动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常态化开展水塘河道清淤。推进河道岸线整治与生态修复，开展河湖水岸绿化，提升河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十一）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以小流域为单元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崩岗治理和小流域提质增效，开展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和升级改造。拓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开展全省水土保持碳汇调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新增耕地指标和水土保持碳汇等交易。

（十二）健康有序发展绿色水经济。

完善绿色水经济扶持政策，支持水经济新业态健康发展，推动传统涉水业态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水上运动、水系旅游、优质水利用、湖库生态渔业等新业态。培育水上运动产业集聚区和西江、北江、黄金内湾等水文旅精品线路。充分利用万绿湖等优质水资源，培育壮大水产业。优化滨水产业布局，打造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在不影响水库主体功能和水源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利用水库周边空间建设郊野公园，进一步挖掘水库多元价值。建立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核算标准。探索建立河湖水域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十三）传承岭南特色水文化。

推进水利遗产调查评价和系统性保护，搭建“粤水文化”资源平台。推进南越国木构水闸、清远龙腹陂等申报国家重要水利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推动水文化融入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依托重大水利工程、幸福河湖、百年水文站、灌区陂塘等资源，建设水文化公共空间。加强水文化传播弘扬，充分展现岭南水脉文脉独有的时代价值。

专栏4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1.幸福河湖建设。实施万里碧道、绿美碧带、幸福河湖、城市水系活力提升等建设项目。 **2.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鉴江、韩江、练江等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工程（项目化实施内容）、绿美雷州半岛水美乡村建设；推动汕尾市品清湖水系活力提升、潮州市凤凰溪生态综合整治、湛江市南渡河整治等工程开工建设。 **3.水土保持治理。**推动韩江上中游、东江上中游、西江中游崩岗治理，建设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施广东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和升级改造工程。 **4.绿色水经济发展**。建设一批绿色水经济新业态项目。 **5.水文化建设。**实施水文化挖掘工程、水利遗产规范化保护与活化利用工程、水文化传承弘扬建设项目。

五、夯实农村水利保障体系

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织密补强乡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农村供水、农田灌溉、小水电绿色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水平，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十四）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深化县域统管机制改革，健全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运行管护机制，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以上，有农村供水任务的县（市、区）100%建立县域统管机制。

（十五）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管理。

新建雷州半岛大型灌区，推进一批大中型灌区前期工作，实施一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衔接，完善农田灌排体系，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灌溉用水保障。落实灌区分级管理，

健全管护评估机制。加强灌区取用水监测。

（十六）实施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

常态化开展小水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巩固分类整改成果，依法依规推进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电站整改退出。深化“万站护流”监督执法，依法依规查处生态流量违规泄放行为。完善与生态流量泄放挂钩的差异化电价政策。引导金融资本支持老旧电站扩容增效、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推动以流域或县域为单元建设集控中心，形成集约化运行、物业化管理的现代化小水电集群。

（十七）深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用好“补改投”等政策，探索投资产业扶持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在镇村片区组团培育中发挥更大作用。推进防灾减灾、供水保障、交通、灌溉排水、生态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稳妥推进防洪库容影响范围内群众搬迁，逐步妥善解决水库移民历史遗留问题。严格核定后期扶持人口，强化动态管理和直补资金精准发放。健全后期扶持项目储备、遴选、实施和监督管理机制。

专栏 5　农村水利保障
1.农村供水工程。接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及规模化提质增效工程、小型供水标准化改造工程。 **2.灌区建设与现代化改造。**新建雷州半岛、广州市朱村等大中型灌区，推进漠阳江、罗定盆地、梅州市漳溪河等一批大中型灌区建设前期工作，对南雄盆地、高州水库等一批大中型灌区进行现代化改造。 **3.小水电分类整改及绿色改造。**实施小水电分类整改第三阶段退出项目、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项目。 **4.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美丽家园建设等）。

六、打造科技赋能水利数智化体系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智赋能、提升能力”，深化水利数智赋能，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强化水利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

（十八）推进水利数智化建设。

持续织密“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网络，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强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提升水利工程全要素监测能力。分类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完善水利数智化平台，持续推进水利垂类模型建设。推进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重点流域数智化建设，建设省级水网调度指挥平台，提升省级水网调度运行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十九）推进“人工智能+水利”应用。

搭建“粤智水”AI基座，加强水利数据汇聚整合，建设水利领域高质量数据集。聚焦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网联合调度、水利工程建管、河湖保护与治理、农村水利水电、水文、水利项目管理等应用领域，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动智能传感器、机器人及智能建造、智能运维装备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水利工程智能建造。

（二十）提升水利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实施水利科技创新强基、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水利科技应用推广三项行动，深化“工程带科研、科研为工程”机制，构建与水安全保障能力相适应的水利科技创新体系。

加强对水利基础理论、应用基础及基础工具的系统研究，加强城市水文、流域产汇流、水旱灾害的机理和规律、珠江河口演变、水库藻类风险防控等研究。聚焦水旱灾害防御、现代化水网调度、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河湖治理与保护、水利工程智能建造、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水利数智化建设、水文化与水经济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数智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推广水利“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技术，完善水利标准体系并推进“湾区标准”共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水科技创新中心实体化运行，复建省级灌溉试验中心站，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促进水产业、水装备和节水技术规模化应用与产业化升级。加强水利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专栏6　水利数智化建设
1.水利数智化建设。实施广东智慧水利工程，深化水利业务智能应用建设，推进“人工智能+水利”建设。推进省级水网调度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四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水利科技创新。**粤港澳大湾区水科技创新中心及产业园建设项目（含水利中试基地等）、水利科技创新项目及重大科研问题攻关研究项目。

七、强化现代化水利管理体系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发挥政府与市场协同作用，持续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推动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现代化。

（二十一）健全水利法治保障体系。

完善涉水法规制度体系，研究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节约用水、用水权交易等领域法规规章修订，推动《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围绕水网调度、水库移民管理、规划水资源论证等重点领域，开展制度建设和立法前期研究。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行为。统筹推进水行政执法基地（码头）建设和执法装备配置，全面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二十二）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

实施水利管理“织网”行动，聚焦水资源、河湖、水利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水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以水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情况为重点，健全责任清单、风险排查、问题发现、违法查处和闭环整改机制，织密水利行业监管网络。

（二十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加强专业法人培育，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探索重大水利工程投、建、运、营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高标准建设广东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标准体系。推进绿色水利工程建设，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理念贯穿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推动工程建设与生态保护修复协同融合，提升水利工程生态功能和综合效益。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优化省级控制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落实水利工程分级管理责任。推进水利工程不动产登记和资产登记入账。建立广东水网运行调度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工程运行管护常态化机制，推进管养分离和专业化管护。

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完善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支持政

策，合理优化省与市县支出责任。积极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拓宽水利建设资金来源。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推进“节水贷”、“取水权质押”、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及水域岸线经营权抵押质押等绿色金融实践。盘活水利资产，拓宽项目收益来源。积极培育水利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推广以治水为先导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开发模式，推动水利项目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探索项目收益反哺和投融资模式创新。

推进水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机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动态调整工程供水价格。完善农村供水水费收缴机制。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灌区供水成本核算和价格调整。完善水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用水权有偿取得路径。

八、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水安全保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组织实施，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政策支持，稳定公共财政投入，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批。加大规划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凝聚保障水安全的广泛共识与行动合力。